

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文件

辽就〔2019〕26号

辽宁省专项职业能力统一鉴定工作指导方案

省属专项职业能力培训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和鉴定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实现考培分离，真实反映培训效果，实现专项职业能力鉴定的质量目标，根据《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所管理办法》（辽人社〔2014〕18号）和《关于对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专项能力考核规范备案的函》人社鉴函〔2018〕97号要求，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决定就驻沈中直或省直单位的专项职业能力考试鉴定实行培训备案管理并统一组织实施，现将具体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实施方案

（一）建立省本级统考制度。省属专项职业能力鉴定项目由省中心直接组织实施，建立定期定点的省直统考制度。

（二）建立培训备案制度。对培训计划、机构工作人员和培训授课师资进行备案管理并不定期对教学工作进行抽检。

（三）搭建在线考务工作平台。加快推进专项职业能力在线考务工作平台建设并于2019年4月底之前实现在线考务计划编排、考生信息录入、考场编排、准考证打印、证书编号生成、证书打印等功能。

（四）公开业务内容、流程和结果。向社会公开可开展专项

职业能力考核目录、报名方式、考核方案，考务工作流程和鉴定结果。

（五）完善考评员管理制度。修订《考评员管理办法》，建立集训制度、轮换制度、回避制度、质量督导制度及定期考核和退出制度。

二、考核范围、时间和形式

（一）考核范围

母婴护理、产妇催乳、小儿推拿、沙盘游戏指导、家庭教育指导等其它在省中心已公布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二）时间安排

1. 母婴护理

鉴定批次	报名数据录入日期	报名业务截止日期	鉴定日期
3月	2月22日	3月1日	3月30、31日
5月	4月18日	4月25日	5月25、26日
7月	6月21日	6月28日	7月27、28日
9月	8月22日	8月29日	9月28、29日
11月	10月25日	11月1日	11月30、12月1日

2. 产妇催乳、小儿推拿、沙盘游戏指导

鉴定批次	报名数据录入日期	报名业务截止日期	鉴定日期
4月	3月21日	3月28日	4月27、28日
6月	5月23日	5月30日	6月29、30日
8月	7月26日	8月2日	8月31、9月1日
10月	9月17日	9月24日	10月26、27日
12月	11月22日	11月29日	12月28、29日

3. 其它专项职业能力项目

实施动态管理制度，在各省直培训机构完成申报和数据录入工作后，根据报名人数和报名时间，于考前20个工作日发布临

时公告。

（三）考核方案

专项职业能力鉴定以现场实际操作为主(考核方案详见附件1)。

三、考点设置与管理

（一）专项职业能力考点设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所申报专项能力考核相适应的集中考核场地、设备、检测仪器和基础设施等；

2. 拥有至少 10 个理论标准考场，不低于 20 个所申报专项职业能力的实际操作工位。考场采光、通风、取暖等基本条件需满足考试要求。场地、设施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为本单位资产，安全设施齐备；

3. 有固定专（兼）职组织管理人员队伍和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

4. 填写《专项职业能力考点备案申报表》(附件 2)，并报省中心备案。

（二）省中心对专项职业能力考点实施以下管理

1. 定期对考点进行考察，建立考点年审制；

2. 指导考点完成考试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3. 对组织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中发生重大问题的情况进行查处或配合有关方面进行查处，并将处理意见予以通报；

4. 对各专项职业能力的鉴定场所实施定点管理，对考务工作人员实行备案管理。

（三）考试工作中出现以下重大问题，省中心将通报批评、暂停鉴定，直至取消其考点资格

1. 擅自变动考核时间、考核场地，随意降低考核标准；

2. 考试管理不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发生有组织的作弊违纪事件；

4. 其它违反《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违纪违规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辽人社〔2014〕88 号）中相关条款的行为。

四、工作安排

（一）从 2018 年 2 月 22 日起开展培训计划申报备案和教学督导工作，各培训单位均要按时提供相应审核材料并积极配合教

学督导工作，具体工作步骤如下：

1. 各省直培训机构应于开班前 5 个工作日将培训计划、工作人员及专兼职培训教师简历报至到省中心考务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2. 各省直培训机构须保证其培训学员录入信息准确无误，省中心将以系统导出的报名信息为最终身份审核依据。

3. 培训机构须落实教务管理，各课时应有签到和上课情况记录，应有请假、补课、旷课等考勤记录并建立教务档案备查。

（二）4 月 27 日前完成在线考务平台建设、考务平台操作培训、参考机构账号设置、考核项目导入等工作。确保母婴护理、产妇催乳、小儿推拿，沙盘游戏指导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全部纳入统考范畴。

（三）其它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将根据申报时间统筹安排至统考日实施。

（四）有关鉴定申报收费等具体事宜按照《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复函》（辽价函〔2018〕19 号）规定执行，专项能力考核收费标准为 100 元/人，作为考核场地、设备设施、试卷印制、考务人员、命题人员、考评人员劳务等费用的支出。在统考模式下，原则要求考生总量不少于 200 人/批次。

（五）专项能力考核将实行目录清单和动态管理模式，各机构在组织培训和申报中要以省中心制定的目录清单为依据，清单之外的不予批准开展考核。

五、附件：

1. 专项职业能力鉴定考核方案样表
2.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点备案申报表
3. 专项职业能力鉴定考核流程图
4. 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备案登记表

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19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

专项职业能力鉴定考核方案样表

名称	考核方式	考核时间	题型	答题方式	打分方式	分值	权重
母婴护理	面试部分	5 分钟	问答题	口述	过程分	20 分	100%
	操作部分	20 分钟	技能操作	现场操作	过程分	100 分	80%
产妇催乳	面试部分	5 分钟	问答题	口述	过程分	20 分	100%
	操作部分	20 分钟	技能操作	现场操作	过程分	100 分	80%
小儿推拿	面试部分	5 分钟	问答题	口述	过程分	20 分	100%
	操作部分	40 分钟	技能操作题	现场操作	过程分	100 分	80%
艾灸保健	面试部分	——	——	——		——	
	操作部分	40 分钟	技能操作题	现场操作	过程分	100 分	100%
沙盘游戏指导	笔试部分	20 分钟	客观题 主观题	纸笔作答	结果分	40 分	100%
	操作部分	20 分钟	案例问答题	口头答辩	过程分	100 分	60%
家庭教育指导	笔试部分	90 分钟	客观题	答题卡	结果分	100 分	100%
	操作部分	90 分钟	客观题 主观题	答题卡 纸笔作答	过程分	100 分	100%
儿童感觉统合指导	笔试部分	60 分钟	客观题 主观题	纸笔作答	结果分	100 分	40%
	操作部分	20 分钟	案例问答题	口头答辩	过程分	100 分	60%
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	笔试部分	40 分钟	客观题 主观题	纸笔作答	结果分	100 分	40%
	操作部分	40 分钟	技能操作题	现场操作	过程分	100 分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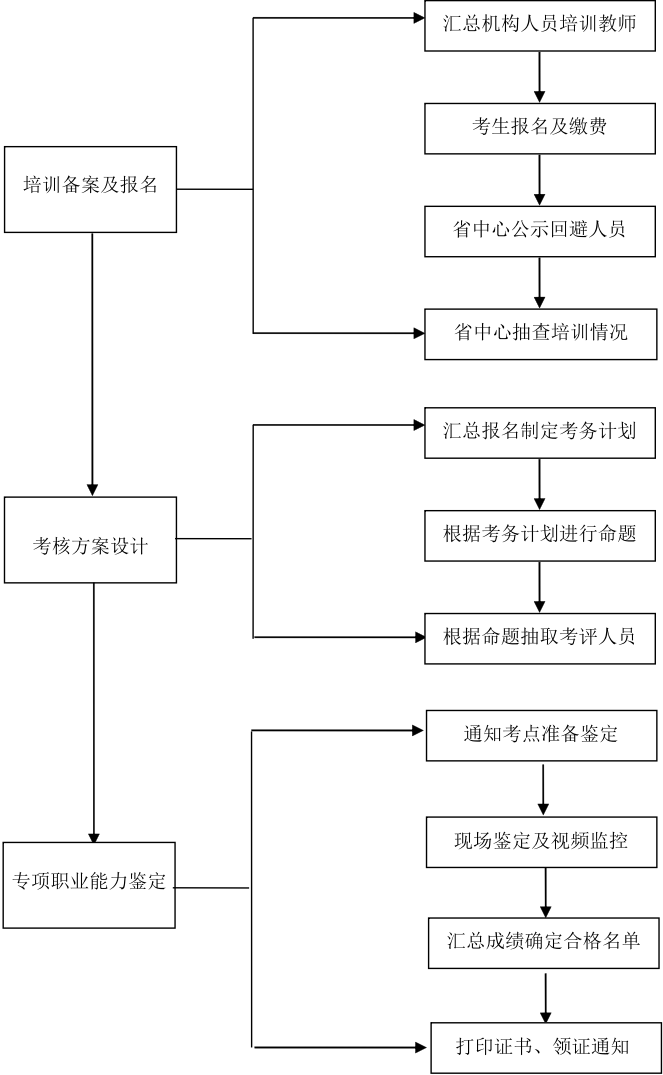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点备案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及地点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考点代码	【注】：暂不填写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话及手机	
	E-mail			
负责人 姓名		项目名称：		
二、设施、设备情况				
标准 考场	序号	房间号码	考场容量（人）	预设功能
办公 设备				
考核 设施 配备				

三、现有管理人员情况					
人员数量 (人)					
考务工作 人员信息	职 务	姓 名	办公电话	E-mail	QQ
	考务主任				
	考务负责人				
	设备负责人				
	场地负责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郑重承诺，严格按照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规定和安排，执行考试回避，认真组织考试，严格考风考纪,履行考点职责和义务。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终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终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专项职业能力鉴定考核流程图



附件 4：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备案登记表

（开班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Sheet1、各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项目的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工作人员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件	培训机构名称

Sheet2、培训教师相关简历

序号	培训教师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毕业学校	学历	工作简历

Sheet3、课程表

课序号	专项职业能力名称	培训方式	地点 楼/房间	培训时间 年/月/日 时：分-时：分	教师	培训目标
1	母婴护理	理论教学	省中心/208	2019/1/3 9：00-10：00	张三	产褥期心理和生理护理知识